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799號

聲 請 人 廖啓宏

代 理 人 廖鴻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22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孫福麟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
1	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96-ND-136-4	1000
2	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96-ND-137-6	1000
3	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96-ND-138-8	1000
4	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96-ND-139-0	1000
5	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96-ND-140-6	1000
6	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96-ND-141-8	1000
7	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96-ND-142-0	1000
8	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96-ND-143-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9	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96-ND-144-3	1000
10	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96-NE-192-2	10000
11	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96-NF-194-4	100000
12	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96-NF-195-6	100000
13	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96-NF-196-8	100000
14	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96-NX-25-3	9